

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中醫護理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明校字第1140006225號函公布

一、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護理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旨在提供中醫藥概論與中醫護理之教育與臨床實務之培育，培養不同專業學生對於多元健康專業的知識與技能，以達本校中醫藥護理人才培育之目標。

三、學程規劃：

(一)中醫護理微學程共含七科目十學分，其組成為中醫學概論(A)由營養學系與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2學分，以及護理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8學分。學生應修讀學分數為8-12學分。

(二)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修)皆可申請修讀中醫護理微學程。學生可從中醫護理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可修讀本微學程。

五、證明申請：

修畢中醫護理微學程之課程者，得向教務處線上提出申請微學程核發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已畢業或離校者不得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中醫護理微學程課程規劃共含七科十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 年級	開課 學期	開設學系(必修/選修)
中醫學概論(A)	2	一	上	營養學系(必修)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(必修)
中藥概論	2	一	下	護理學系(選修)
藥膳學	1	二	上	護理學系(選修)
針灸護理學	1	二	上	護理學系(選修)
中醫護理學	2	三	上	護理學系(選修)
傷科護理學	1	三	下	護理學系(選修)
中醫護理學實習	1	四	下	護理學系(選修)

- 七、 本辦法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